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2〕100号

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根据上级2022年相关推免文件、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的精神，为做好我校2023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副书记任组长、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和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纪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各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和审

定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并组织指导各学院完成推免工作。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应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整体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其中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

二、推免政策

（一）推免类别

我校推免生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专项选拔推荐。其中专项选拔推荐包括：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含国家急需人才改革培养试点专项）选拔推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选拔推荐。

（二）推免实施细则

申请参加推免的基本条件原则上按学生手册中的《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具体实施细则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2）、《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工作实施细

则》(附件3)、《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细则》(附件4)、《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实施细则》(附件5)。

(三) 工作总体要求

推免工作应坚持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推荐过程公平公正。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在本科生院网站主页进行公示。各类推免工作要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及上级相关文件执行,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各学院在开展宣传推免政策、组织学生报名、名单公示等工作中应确保信息公开,对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学生成绩及排名、取得附加学分绩点材料、附加学分绩点值、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均应公开公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四) 回避制度

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或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

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相关政策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附件 6）。

（五）名额分配原则

推免的名额分配综合考虑 2023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各学院深造率等基本情况，同时也要适当向学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倾斜。近几年名额增量将重点向基础学科、应用技术学科、哲学社会科学等国家急需学科领域倾斜，同时重点向生源质量好、师资力量强、办学水平高、学科特色显著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新时代卓越领军人才培养倾斜，具体名额的分配将依据名额分配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六）其他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名额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三、日程安排

（一）普通推免

1. 各学院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本学院普通推免的实施细则，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将本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普通推免实施细则、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2. 9月15日中午17:00前，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和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并完成附加学分绩点证明材料的审核公示工作。

3. 9月16日下午17:00前，各学院核算报名学生总学分绩点，并依据总学分绩点确定排名，将核算总学分绩点和排名结果向学生进行公布，同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4. 9月19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二) 专项推免

1. 9月9日前，完成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工作，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同时，组织学生签订承诺书。9月14日前，完成签订四方意向性协议。

2. 9月13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组织完成符合条件学生申请专项推免报名工作，并将分类汇总后的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3. 9月17日前，学校完成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和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面试。

(三) 审议拟推荐名单

9月21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参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

（四）公示

9月21日，学校对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截止到10月10日下午17: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申诉办法见附件7《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五）信息报送

9月25日开始报送信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六）填报志愿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

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附件 1:《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3:《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4:《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6:《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7:《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副书记任组长、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和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纪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各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应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整体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其中教学管理部分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

二、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 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 经校院研究确认, 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 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 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 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 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40%; 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 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 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50%; 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1-4级论文的学生,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50%。

4. 外语条件要求: (1) 2023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 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12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 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C水平, 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 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D; (2) 2023届外语类专业由语言学院确定, 并在本院实施细则中明确。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 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

3. 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计算时，均以第

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学分绩点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以上加分项目中学生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项。

理工科学院（含电信学院、机电学院、土建学院、运输学院、数统学院、物工学院、计算机学院、电气学院、软件学院、环境学院）最多可获得 0.3 附加学分绩点，文科学院（含经管学院、法学院、语言学院、建艺学院）最多可获得 0.2 附加学分绩点。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 0.15，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 0.15（对于参加国际级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对学校声誉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讨论认定后，可突破 0.15 的加分限制），论文最多加 0.15，专利最多加 0.15；导师计划最多加 0.15；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 0.15；学生文艺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学生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 0.15；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 0.15；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 0.15。具体的加分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生

的实际参与情况自行制定，应根据成果及水平级别细化加分额度，加分依据和结果都要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1）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可认定附加学分绩点，参加团队项目和竞赛的学生，由指导老师确定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的区别，学院要区分加分额度，项目和竞赛结果应进行公示。

（2）专利必须已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对于创造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要区分加分额度。对于多人申请的发明专利，要考虑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的区别。专利证书应进行公示。

（3）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各学院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号】的规定，根据论文分类分级区分加分额度。论文、检索信息、发表刊物应进行公示。

（4）参加导师计划，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或依托导师科研项目的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的学生，导师可综合学生培养潜质、创新能力及日常表现等评定加分额度。学院应视学生参与导师计划的实际情况区分加分额度。导师认定相关依据和结果应公开公示。

（5）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的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

处提供，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6）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7）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8）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学院应视实习组织类别、工作内容、学生表现区分加分额度，加分结果向学生公示。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团委、本科生院、学工部、研工部、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和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选拔的全面领导，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团委负责。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应届本科毕业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

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40%。

4. 外语条件要求：（1）2023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12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D；（2）2023届外语类专业要求由语言学院确定。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积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 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吃苦耐劳、作风正派、意志坚强、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须为志愿北京网站的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热爱并愿意从事支教工作。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善于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重大政治任务参与者、重大活动志愿者、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三、推荐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本科生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校团委组织进行岗位适应性考察，将考察结果通知到每一位报名学生。
3. 专项领导小组组织面试和试讲，择优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拟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4. 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

四、择优选拔方式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选拔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须已申请参加我校支教保研预选拔，并通过资格审查。
2. 学校依据学习排名，校、院两级岗位适应性考察情况，结合政治表现和政治面貌、重大政治任务参与情况、志愿服

务与社会实践参与情况、义务献血情况和担任学生干部情况，按照约 1:1.5 的比例综合确定面试名单。

3. 面试包含问答环节和模拟授课环节。重点考察仪态仪表、语言表达、课堂组织能力等。进入面试环节的学生原则上不可自行放弃支教保研资格。

4. 评委综合个人基本情况、面试表现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择优确定符合招募指标的正选建议人选，以及约于招募指标 25%左右的递补人选。

5. 由专项领导小组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

6. 体检。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的学生参加由学校团委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按照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执行，通过体检者正式获得推免资格，未通过者依据递补方案确定人选。

附：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预选拔环节要求

预选拔环节，由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校发布预选拔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报名。
2. 由各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组织各学院考察面试工作，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及排序，学院考察面试具体内容及程序由

各学院自行制定。

3. 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同学进行岗位适应性考察。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本科生院、学工部、人事处、组织部、研工部、团委和研究生院相关单位负责人。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选拔工作的全面领导，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工部）落实。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应届本科毕业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具有胜任学生辅导员岗位所必备的身体条件；存在其他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

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

4. 外语条件要求：（1）2023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12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D；（2）2023届外语类专业由语言学院确定。

5.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40%；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50%。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 中共党员，要求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热爱并愿意从事辅导员工作。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二、推荐程序

1. 组织学生报名参加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报名的学生应符合以上基本条件。

2. 报名的学生参加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所有预选拔环节，将预选拔结果通知到每一位报名学生。

3. 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预选拔环节各项成绩，根据学校统一的辅导员岗位需求择优确定推荐建议人选，报本科生院进行资格复审。推荐建议人选应按要求参加相关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具备推荐资格。拟获得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保留学籍任辅导员）资格。

附：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预选拔环节要求

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选拔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预选拔环节由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其中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校发布预选拔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2. 报名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笔试、民主测评和心理测评。

3. 各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组织考察、面试工作，确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快培养新时代卓越人才，持续推进产教联合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相通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联合制定了《北京交通大学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学校在原“产学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卓越人才产教联合培养项目”，并计划联合优秀企业组织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参加“定制式”培养，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及规模

2022 年产教联合项目“定制式”培养模式分为“4+3 本硕”卓越工程师、“4+5 本博”卓越工程师和“卓越法治人才”三个类型。

1. “4+3 本硕”卓越工程师项目

项目面向我校 7 个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由相关工科学院（电信、计算机、运输、土建、机电、电气、物工、软件、环境）遴选推荐参与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组织实施。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总协调，接洽单位的学院（下称接洽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遴选中给予支持。

项目采用“3+1+2+1”（本硕）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

究生培养模式，结合单位需求，从本科 2023 届学生中遴选不超过 40 人，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

研究生接收专业为 7 个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及其下设领域，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硕士招生学院
1	0854	电子信息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含量子技术等)	电子/计算机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电子
			085404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
			085405	软件工程	软件
			085406	控制工程	电子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物工
			085410	人工智能	计算机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计算机
2	0855	机械	085501	机械工程	机电
			085502	车辆工程	机电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机电
3	0861	交通运输	086101	轨道交通运输	运输、土建按 类别招生
			086102	道路交通运输	

			086103	水路交通运输	
			086104	航空交通运输	
4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601	材料工程	机电/物工
5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环境
6	0858	能源动力	085801	电气工程	电气
7	0859	土木水利	085901	土木工程	土建

2. “4+5 本博” 卓越工程师项目

项目依托我校电子信息、机械、交通运输三个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由相关工科学院（电信、计算机、运输、土建、机电、电气、物工、软件）遴选推荐参与单位组织实施。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总协调，接洽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遴选中给予支持。

项目采用“3+1+3+2”（本博）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结合单位需求，从本科 2023 届学生中遴选不超过 15 人，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

研究生接收专业为电子信息、机械、交通运输三个专业学位类别及其下设各领域，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博士招生学院	
1	0854	电子信息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含量子技术等)	电子/计算机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电子	
			085404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	
			085405	软件工程	软件	
			085406	控制工程	电子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物工	
			085410	人工智能	——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计算机	
2	0855	机械	085501	机械工程	机电/电气	
			085502	车辆工程	电气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电气	
3	0861	交通运输	086101	轨道交通运输	土建/电气	运输按

			086102	道路运输	土建 /电 气	类别 招生
			086103	水路交通运输	——	
			086104	航空交通运输	——	

3. “卓越法治人才”项目

主要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与法学学科培育一批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的“工程+法学+外语”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学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项目总协调，法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其他学院可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学生推荐及遴选中给予支持。

项目采用“3+1+2+1”(本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结合单位需求，从相关工科专业2023届学生中遴选不超过5人，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

二、学生申请条件

1. 申请参加产教联合项目的学生须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中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专业学习排名30%以内，具有学校认定的S级竞赛奖励可放宽至40%。

2. 资格审核时，学生所在学院对参选学生前六学期的课程成绩和通过情况等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三、遴选原则

1. 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学生按照意愿确定申报类型，申报不超过 3 家意向企业。

2. 学院严格审核原则。学院按照申报基本条件严格审核学生资格，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创新能力等。

3. 企业自主选拔原则。企业按照需要对学生进行笔试或面试考核并排序，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学科专业等。

4. 学校综合推荐原则。学校以企业排序为轮次进行推荐，各轮次在限额内，综合考虑学生志愿、专业相对排名顺序推荐。

附件 5: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文件精神,为毕业生提供开拓视野、增强竞争力的机会,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鼓励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实行 3+1+3 培养模式。学生完成本科 3 年的培养后,第 4 年学校将集中进行英语强化学习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研究生阶段由法学院统一进行培养管理,本科法学专业学生就读法学学术型研究生,本科非法学专业学生就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学校重点进行语言及文化类课程学习,外语环境下的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校将优先推荐赴国际组织实习或毕业后优先推荐赴国际组织任职。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学生选拔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专项保研(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领导小组”),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国际合作交流处、法学院组成,负责涉

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的具体工作。

二、推荐选拔名额与程序

1. 涉外法治人才专项名额 5 个，择优选拔，面试后满足条件学生如不足 5 人，剩余名额将转为普通推免名额。

2.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3. 各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择优选拔，推荐优秀学生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领导小组。

4. 本科生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推免专项领导小组组织面试，择优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拟获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5. 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推免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4）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

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30%；对于托福成绩94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7分及以上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至40%。

4. 外语条件要求：学生外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三项之一。
(1) 权威机构英语水平证明：学生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托福或雅思成绩单，托福成绩79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2) 大学英语六级：480分及以上。(3) 其他外语：学生提供相关证书，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5.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择优选拔方式

申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

1. 学生申请报名后经过资格审查，学校组织面试。
2. 面试包括个人自述与回答问题。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外语水平、国际视野、对涉外法治的了解程度、业务水平、专业能力、仪态仪表、语言表达能力等。
3. 评委综合学习成绩、外语水平、面试情况对候选人确定推荐初步人选。
4. 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申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附件 6: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开展，根据上级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全体教职工、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 2023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确保推免工作公正、公平、公开，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重点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强化监管。

第三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时，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时，要主动报备。

第四条 申请推免学生如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有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推免工作人员，相关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五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

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推免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责任。

第六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经入学的，将取消其学籍。

附件 7: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为了确保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学校在推免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现将申诉渠道公布如下：

1. 自即日起，各学院将对本学院的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附加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支撑材料、总学分绩点、总学分绩点排名、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拟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等材料陆续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拟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将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诉，学校推免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地点在计算中心 105 室，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 51688651。